



司法行政改革新亮点·专题

各地推动“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

谁执法谁普法构建“大合唱”格局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

会议指出,要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坚持普法工作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和社会普法并重,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努力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以前都是上面要我们普法就普法什么法,可司法又不是‘万金油’,什么法都懂。现在是安监、质检等执法部门主动和我们沟通,一起商量普法计划,一起调解纠纷。这些执法部门,我们以前喊喊不回来。”有着23年普法工作经历的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司法所所长罗武勇谈起普法责任制前后的变化颇为感慨。

自“七五”普法工作启动以来,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已经成为各地普法工作的重心。

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以案释法增强普法渗透力……《法制日报》记者今天从司法部了解到,各地不断创新形式,抓住重点,分类施教,推动“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形成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大合唱”的生动局面。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第八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

据了解,各地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时,将健全普法责任制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予以明确。

2016年6月6日,江西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印发《江西省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2016年省直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标准》《2016年设区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标准》,明确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江西建设考评和综治考评结果,以此推动考核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2016年7月15日,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文件,在全省建立实施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

浙江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此基础上,我们还以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名义下发《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实施办法》及考评办法,进一步明确各责任单位的考评重点和评分标准,从今年起,将对重点单位落实普法责任清单情况进行年度考评通报。”

安徽省在制定下发2016年度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同时,在《安徽日报》发布2016年度全省重点普法目录,指导各地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抓好重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同时印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52家成员单位年度普法重点任务,编制成员单位执法普法目录。

安徽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变化以往司法机关在普法领域的单打独斗为各地各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格局,真正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由“软指标”向“硬任务”的跨越。

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由司法行政部门一家唱普法独角戏的情况,转化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合唱”,这种

变化,源自于普法责任制的实行。

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也是“七五”普法规划的要求。

早在2012年,重庆就开始实行普法项目化管理,各普法责任主体负责宣传涉及本部门单位的法律法规,运行效果很好。到了2015年,重庆市委、市政府决定用制度的形式将其固化下来。

在重庆市普法清单上,各机关单位的年度普法重点内容、对象、措施和步骤安排,一目了然。重庆市对普法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77个市级普法责任单位全部编制完成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自普法职责和普法重点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区县结合实际,全部完成所属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工作。

同样值得关注的还有四川省成都市。

为实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行业(单位)“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的部署和要求,成都市印发《关于建立“两责任两备案”制度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通知》,《2016年部门(行业)普法责任自查清单》和《2016年部门(行业)普法指导目录》,创新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创新建立“两责任两备案”制度,明确各部门是全民普法的责任主体;清理核实88个部门(行业)履行职能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明确责任主体单位的普法责任,细化了普法任务;按照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主体和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梳理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具体落实到全市各司法、行政执法单位……成都市以实施“普法清单”为载体,狠抓了普法责任主体落实,明确部门(行业)普法任务,严格普法考核过硬,充分调动了各部门各行业普法积极性,构建起全线联动大普法工作格局。

以案释法增强普法渗透力

推动以案释法工作的落实,是各地在“七五”普法中的重要工作。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人民政府法制办、省普法办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意见》,明确以案释法的工作主体范围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普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等部门。

浙江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说,意见明确各责任单位每年度发布典型案例不少于10个,要适时开展以案释法优秀案例评选和以案释法优秀讲师评选等活动,健全激励机制。

天津市采用旁听庭审的方式,延伸普法教育,天津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审判过程成为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已成为一种特殊的法治教育课。

2016年,天津各区相继组织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规模多达百人以上,每年至少一次的旁听庭审活动,使广大领导干部零距离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切身感受法庭的庄严肃穆和法治的权威公正,收到“旁听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据了解,新疆已经印发《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要求全区各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单位在2017年6月前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

本报北京2月22日讯

制图/孟绍群

□ 讲述

洪禹候(安徽省司法厅厅长)

说到用考核推动普法责任“硬落实”,我可以讲一个这方面的事例。

去年12月7日上午,安徽省淮北市委六楼会议室,68个市直部门负责人就本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淮北市委副书记李明在部署此项工作时强调,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扎实做好建设法治淮北的这基础性工作。

在我省的其他城市,类似的活动也在进行。

不久前,安徽省委省政府分别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在120分中占1分,2014年中对各省辖市、省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后,安徽省为社

□ 讲述

杜丽萍(天津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处长)

“这不仅是从考试中学到多少法律知识的问题,我觉得最关键的在于法治理念的巩固,可以时刻提醒我们用法律这个边线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去年9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干部张凯(化名)参加完领导干部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之后,说的几句话让我感触颇深。

多年来,天津市始终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作为建设法治天津的“龙头”来抓,推进学法用法由“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单一模式学习向多元智能化转变,单纯理论灌输向法治实践转变。随着法治思维成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能力的重要体现,2016年,天津出台《天津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健全实现局处级领导干部网上学法用法后,将参考范围扩大至试点单位科级以下(含科级)近5万名国家工作人

□ 点评

李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民普法和自觉守法,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是建设法治中国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和基础性工作。

2016年,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工作亮点纷呈,成绩显著,其中最突出的特点,是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机制创新,细化顶层设计,不断开创中国特色法治宣传教育的新局面,具体表现在:

把法治宣传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夯实法治宣传的道德基础,中央印发《关于

绝普法工作“讲起来重要,忙起来次要”的现象,通过抓住考核“指挥棒”,立起工作“方向标”,将责任层层传导,各个压实。

2016年,省委整合优化各类考核,决定实行以党建和发展与两大要素的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在考核指标中普法工作位列其中。

在考核的推动下,安徽各地真抓实干推动普法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现任安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姚玉舟,在2016年9月担任滁州市委书记时自备讲稿,为全市政法干部上法治治理深,在他的带领下,2016年,滁州市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组织法治讲座63场次,3600余名领导干部接受了法治培训,推动各级干部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为确中央和省的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改革任务不落空,安徽省已经构建起涵盖省委综合考核、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全省精神文明创建考核、省委综治考核四位一体的法官工作考评体系,以全方位的考核形成倒逼压力,激发落实动力,使普法工作更加高效服务美好安徽建设。

是,真正实现了法治宣传教育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民生需求等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和同考评,实现了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频共振。

在考核的推动下,安徽各地真抓实干推动普法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现任安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姚玉舟,在2016年9月担任滁州市委书记时自备讲稿,为全市政法干部上法治治理深,在他的带领下,2016年,滁州市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组织法治讲座63场次,3600余名领导干部接受了法治培训,推动各级干部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为确中央和省的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改革任务不落空,安徽省已经构建起涵盖省委综合考核、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全省精神文明创建考核、省委综治考核四位一体的法官工作考评体系,以全方位的考核形成倒逼压力,激发落实动力,使普法工作更加高效服务美好安徽建设。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整理

用考核推动普法责任“硬落实”

“七五”普法主要任务

◆要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坚持普法工作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和社会普法并重,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努力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部分地方“七五”普法举措

◆江西明确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江西建设考评和综治考评结果,以此推动考核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浙江在全省建立实施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出台《关于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意见》,明确各责任单位每年度发布典型案例不少于10个,要适时开展以案释法优秀案例评选和以案释法优秀讲师评选等活动,健全激励机制。目前,浙江省普法办正积极筹备以案释法平台建设。

◆安徽印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52家成员单位年度普法重点任务,编制成员单位执法普法目录。

◆重庆市对普法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77个市级普法责任单位全部编制完成普法责任清单,各自普法职责和普法重点任务,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成都市以实施“普法清单”为载体,狠抓普法责任主体落实、明确部门(行业)普法任务、严格普法考核过硬,构建起全线联动大普法工作格局。

◆天津市采用旁听庭审的方式延伸普法教育,使案件审判的过程成为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新疆印发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要求全区各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单位在今年6月前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目的在用法

员,覆盖面达99.96%。

在学法用法实践中,有些国家工作人员因工学矛盾突出或对学法重要性认识不足,往往存在浅尝辄止、流于形式等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天津市掌握任前考法和绩效考核两大抓手,确保“软任务”变成“硬指标”。

任前考法从严把把关。自1998年起,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便组织“一府两院”拟任命领导干部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近年来,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和人事部门相继出台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相关制度,多数单位还将参考人员范围扩大至科级,考法是否合格成为提拔考核的重要依据。

绩效考核强化落实。2014年,天津市委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法治天津建设重点工作,纳入区县绩效考核体系并逐年增加分值权重。2016年,各区建立并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年度考核述法制度,选贤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情况等均被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有效保证各项任务责任到岗,落实到人。

不断开创法治宣传教育新局面

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特别提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从而拓展了法治宣传的范围,深化了法治宣传的内容。

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中央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提出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加强法治培训,坚持依法决策、严格依法履职,完善考核评估机制等方面的重点措施,使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工作更加制度化,更具约束力和可操作性;

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制度。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把青少年的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五部委联合印发《加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宣传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各级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切实履行媒体普法社会责任,建立公益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公益普法主流媒体名单制度、公益普法备案制度、公益普法考评机制等工作机制;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普法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用制度和机制创新保障推动“七五”普法规划有效实施。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整理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为体现司法体制改革最新成果,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规范庭审活动,深化司法公开,提高庭审效率,促进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修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据了解,新规全文共19条,是对2010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的重新修订。今天,就其中一些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负责人回答了《法制日报》记者的提问。

规范流程方便群众参诉

《法制日报》记者:请问一下新规是在什么背景下修订的?目的是什么?

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负责人:本次修订若干规定主要基于几个方面考虑:全面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落实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关于“建立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机制,加强科技法庭建设,推动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改革任务;

契合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步伐。截至2016年12月,全国已经建成2.3万个科技法庭。2016年2月,最高法院制定下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从硬件建设、管理服务、机制运

最高法修订庭审录音录像若干规定回应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提供充足庭审音视频把握公开主动权

行等方面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进行了全面统筹规划,为实现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了制度保证和技术支撑;

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对司法需求,随着新技术的产生和发展,人民群众对于快捷、便利的诉讼要求也越来越强烈,人民法院也已具备通过对庭审录音录像的综合开发利用提供便民利民服务的条件和可行性。

《法制日报》记者:修订后的若干规定重点解决了哪几方面的问题?

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负责人:若干规定解决了庭审录音录像录制、存储、管理等不规范问题,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庭审录音录像录制管理,开发使用标准不统一,录而不存,存而不管,管而不用等情况,有些地方法院数字化庭审录制设备甚至闲置或仅仅起到监控器作用,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等问题,若干规定均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若干规定鼓励改革创新,立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注重引导现代技术手段应用于审判工作中,比如,将智能语音识别转换技术引入庭审记录,汲取

地方实践探索中积累的有益经验,推进庭审记录方式改革,为未来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拓宽路径。

若干规定方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从平台和硬件建设入手,通过诉讼服务平台为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依法查阅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便利,保证具有复制权限的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复制庭审录音以及庭审录音录像等正当权利的实现,完善庭审录音录像签字确认,为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参与诉讼提供便利和保障。

若干规定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针对立案登记制等改革实施后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的问题,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情况下,运用技术手段配置和激活审判资源,促进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提高审判质效。

提高效率缓解案多人少

《法制日报》记者:修订后的若干规定规定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记录有哪些积极意义?

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负责人:使用庭审录音录

像替代庭审记录,对于完善庭审记录方式、整合诉讼资源,提升庭审效率以及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等方面均具有积极意义。我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也有类似做法。庭审录音录像对庭审活动的记录具有真实、客观、完整、全面的特点,比书记员人工记录更具优势,诉讼法规定通过对笔录阅读、签字等形式,弥补书记员记录上的误差和缺陷,确认和固定庭审记录的内容,使庭审笔录能够最大程度地体现直接言词和客观真实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录音录像高度还原的技术特质对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更加有效。

目前,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占整个民事案件的70%左右。这类案件数量大,案情简单,当庭宣判率高,上诉率低,诉讼当事人对尽快解决纠纷的意愿强烈,以庭审录音录像代替法庭笔录,可以有效提高庭审效率,科学配置人力资源,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法制日报》记者:推进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过程中,如何统筹兼顾不同地区司法水平的差异?

判……需要录音录像的,参照本规定执行”进行补充,对于审判法庭之外从事的其他审判和执行活动提供了参照和遵循,保证了所规定内容的可操作性。

司法公开向深度广度延伸

《法制日报》记者:修订后的若干规定对于深化推进司法公开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负责人:2016年9月27日,最高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线运行,标志着司法公开的第四大平台建设。中国庭审公开网与法院的政务网站、官方微博以及其他公共传媒系统形成了丰富、立体的庭审活动直播、录播平台,法院通过将庭审录音录像与上述公开平台衔接,不断推送关于庭审活动的音视频数据,提供充足的播源,从而把握了依法公开、及时公开、主动公开的主动权,开辟了构建“开放、动态、透明、阳光”庭审的重要途径。

若干规定明确,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诉讼服务平台以及其他便民诉讼服务平台提供链接,方便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时了解庭审情况并提供相应设施,保障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等依法复制录音和庭审录音录像的权利落到实处。这些新的便民利民和诉讼权利保障措施,将使司法公开进一步向深度和广度延伸,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行使庭审活动参与、表达、监督等权利,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本报北京2月22日讯